讀經小組示範-哥林多前書 第七章

陸 對付婚姻的生活 七1~40

(問:使徒保羅在10、12、25、40節裡,有一個特別的發表,這有何意義?)

* 40 節註 2【〔這啟示〕主與祂的使徒成為一,使徒也與祂成為一,因此他們一同說話。… 因此,使徒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(10)。他所說的雖然不是主說的,仍然成為新約神聖啟 示的一部分(12)。他與主是一到了一個地步,甚至當他題出自己的意見,不是題出主的 命令(25),他仍想他也有神的靈。他沒有確定的宣稱他有神的靈,但他想他也有神的靈。 這是最高的屬靈,乃是基於話成肉體的原則。】

(問:既然我們有主的說話,我們處理婚姻這件事,該有何正確的認識?)

一 關於不結婚的恩賜: 1~7

- * 讀 1~4、7 節以及 32~33、35 節。
- * 7節註1【使徒保羅既這樣絕對為著主和主的經綸,他就願意眾人都像他一樣。他願他們不嫁不娶,像他一樣(8),使他們也能絕對為著主的權益,毫不分心(33)。在這願望中,他表達了主對蒙他呼召之人的渴望】
- * 7節註2【在基督裡的信徒能不嫁娶,乃在於從神來的恩賜。(太十九10~12。)凡沒 有接受這樣恩賜的人,最好是嫁娶。】

三 關於已婚者: 10~16

- * 讀 11~15 節。
- * 14 節註 1【被聖別,就是成為聖別,為著神的定旨分別歸神。…得救的人是聖別的人, 是聖徒。凡聯於他,和為著他的,也都因著他而成為聖別。】

四 留在蒙召的身分裡 17~24

(問:24節說到,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,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這是什麼意思?)

- * 22 節註 1【主的呼召並不改變信徒外面的身分,卻改變他們裏面的實際:外面作奴僕的人, 改變成裏面自由的人;外面自由的人,改變成裏面作奴僕的人。】
- * 24 節註 1【信徒蒙召後,外面的身分不需要改變,裡面的光景卻需要改變,就是從無神改變到有神同在,使他們不論在甚麼身分裡,都與神是一,並有神與他們同在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在林前七章,保羅來到這封書信所對付的第五個難處,就是婚姻的事。首先,從 使徒在 10 節說,我吩咐他們,其實不是我吩咐,乃是主吩咐。在 12 節說,我…說,不是主說。在 25 節說,我沒有主的命令,但我…題出我的意見。在 40 節又說,按我的意見,…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。他所說的雖然不是主說的,仍然成為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。指明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(就是神與人,人與神成為一)。在 這啟示的原則裡,我們看見處理婚姻的正確認識,首先,是關於不結婚的恩賜(1~7),以及關於未婚者與寡婦(8~9),這不僅需要照著神的恩賜,更需要以第六章十二至二十節所立的原則來處理。否則,最好是結婚為妙,以避免淫亂的事發生。接著,關於已婚者(10~16),需要照著聖別的原則,看見婚姻是聖別的,不可離婚分開。因此我們得救的人既被聖別,即使有不信的另一方(無論是丈夫或妻子),也因信的一方而得聖別;並且雙方的兒女也被聖別了(甚至能得救)。關於守童身(25~38),這若是為了服事主的緣故,也有主所賜的恩賜才好。最後,說到關於再婚(39~40),如果另一方還在,就要受婚姻的束縛,若另一方睡了,才能再婚,但要選擇在主裡的人。總結來說,在這一章裡所有論到關於婚姻一切的事,都需要我們留在蒙召的身份裡,不從自己發起什麼,因神已經在平安中呼召了我們,我們也就留在這平安裡。無論情形如何,我們要留在與主是一的關係裡,單純愛祂,並絕對為著祂,不從自己發起任何事,而讓主來作一切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不該分析婚姻生活,只該享受婚姻生活

許多時候,最有文化的人,就是在婚姻生活中難處最多的人。簡單而沒有文化的人,也許沒有這麼多婚姻的難處。你若研究美國與離婚有關的統計數字,就會發現離婚很高的比率是在受過高等教育和有專業的人中間。似乎人受的教育越多,離婚的可能性就越大。因為哥林多人很熱中於文化和哲學,他們就有許多關於婚姻的問題。保羅在七章答覆這些問題。

林前七章一節這樣開始:『關於你們所寫的。』這指明哥林多人寫信給保羅論到不同的事,包括婚姻。在哥林多的信徒有許多問題,因為他們崇尚哲學。他們用哲學研究每件事。然而,用哲學研究婚姻生活很危險,因為這能導致分居甚或離婚。倪弟兄曾勸我們,我們結婚以後,對配偶應當眼瞎。我們若這樣作,就會享受婚姻生活。但我們若以批評、哲學的方式來看丈夫或妻子,就會有嚴重的難處。分析我們的婚姻生活,就是用哲學研究婚姻。我們不該分析婚姻生活,只該享受婚姻生活,為著主所賜給我們的配偶讚美祂並感謝祂。我們越這樣讚美主,就越享受婚姻生活。(第四十一篇,430至431頁)

絕對為著主

沒有甚麼比婚姻生活更代表人的生活。就一面說,人的生活就是婚姻生活。我們的工作和日常生活的事,都與婚姻生活有關。因此我們可以說,婚姻生活代表人的生活。

保羅答覆哥林多人所題關於婚姻生活的問題時,很簡單、直接、坦白並真實。他沒有說任何模稜兩可的事,或者說話要手腕。不但如此,他乃是照著他基督徒的經歷答覆所有的問題。這就是為甚麼他在七節說,『我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。』在八節他宣告:『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』這指明保羅是照著他在為人和生活裡的所是,答覆關於婚姻的問題。因此,我們若要對本章有透徹的領會,就需要問保羅是為著甚麼而活。保羅是一個絕對的人。他的靈絕對為著主和祂的經綸。我們讀本章時,就看見保羅渴望所有的信徒都效法他,跟從他這樣為著主。這裡保羅似乎是說,『我絕對為著主,我盼望你們都是這樣。在這事上我要你們都跟從我。』(第四十二篇,441 至 442 頁)

不發起任何事情

在本章我們看見保羅的靈完全與神是一。保羅不願意改變任何事情或發起任何事情。為這緣故,他 能告訴哥林多人,就著婚姻而論,不要改變他們的身分。蒙主呼召時已婚的人,就該維持婚姻。這 原則甚至適用於與不信者的婚姻。已婚的信徒不該發起任何改變。反之,整件事情該交給神。無論 不信的一方去或留,信的人都該從主接受這情況。一切都在於神,在於祂所安排的情況、環境和光 景。(第四十二篇,443 至 444 頁)

接受我們的環境

本章所啟示另一個非常要緊的點是:凡是愛主、為著祂、並與祂是一的人,必須願意接受任何一種環境或情況。例如,弟兄不信的妻子若願留下,他就該接受這情況。但她若定意離去,他也該接受這環境。

我們看見神總是在我們的環境裡,這是非常要緊的。我們可以說,環境實際上是化裝的神臨到我們。表面上我們在某種環境裡;實際上那環境是神臨到我們,是神與我們同在。在二十四節保羅說, 『弟兄們,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,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』請注意『與神一同』, 這辭指明我們接受環境,就是接受神。神在環境裡面,也在環境背後。

我們再次看見,保羅有一個絕佳的靈,一個服從、知足、且滿足的靈。保羅沒有抱怨。在他的靈裡,他非常服從並滿意於他的情況。無論他受到怎樣的對待,他總不抱怨。對他而言,每個情況都出於主,他不會發起任何事情改變情況。保羅能說,『對我而言,一切都為我效力,叫我得益處。這就是我不願改變任何事情的原因。我知道我接受我的環境,就是接受我的神。在每個情況裡都有我的神,我所愛、我所完全屬於的一位。』在這態度裡展現何等絕佳的靈!(第四十二篇,446頁)